爱多些,“碍”少些

武汉江汉:牵手残联共建无障碍公益诉讼中心

今年4月,武汉市江汉区检察院检察官到王家墩地铁站无障碍电梯口参加“让初心感受·用脚步丈量”无障碍出行体验活动。

公益风采

□本报记者 周晶晶
通讯员 付静宜 李红梅

盲道在变电箱旁“拐弯”延续,原有长椅也被挪至道路一侧,目光所及之处,盲道整洁通畅……近日,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来到某湖畔公园,对公园盲道被占用一案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该案线索是该院无障碍公益诉讼中心成立后收到的第一条群众反映线索。

诉前磋商促推公园无障碍环境建设

时间回溯。2023年9月1日,无障碍环境建设法正式施行,江汉区检察院立即行动,依法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该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主任李琳与同事实地走访了辖区街道政务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养老服务机构、商场、公园、图书馆等40处公共场所,发现辖区公园不同程度存在无障碍设施不规范,部分设施缺失等问题:某临河公园主要出入口未设置无障碍通道,古道路段设置台阶但无轮椅坡道;某街边公园无障碍厕所被锁,无法使用;某湖泊公园无障碍厕所没有安装多功能台和呼叫按钮;某江滩公园出入口未设置无障碍标志等,不符合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等相关要求。“看起来都是细节问题,但这些缺失会使老年人、残障人士等特殊群体难以真正享受无障碍环境便利,存在安全隐患。”李琳说。

为了厘清监管职责,检察官走访了江汉区残疾人联合会及相关行政机关,查询相关法律法规,确认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公园范围内无障碍设施建设、改造和维护,街道应当协助做好建设工作。上述单位未对辖区公园无障碍设施建设问题充分履行监督管理职责,致使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

2023年10月25日,江汉区检察院正式立案,并向上述部门发出磋商意见函,建议其开展专项检查,及时改造或采取必要替代性措施。被建议单位高度重视,于12月先后回复称,某临河公园将进行闭园升级改造,其他公园已增设无障碍配套设施。此外,园林行政主管部门举一反三,对局属6个公园开展无障碍设施自查自改,对发现的6个问题全部整改到位。

良好的案件办理效果使得该案被武汉市检察院评为推广案例。之后,江汉区检察院持续推进,针对辖区8类公共场所未设置无障碍电梯、未规划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无障碍出入口上方未设置雨棚等问题立办行政公益诉讼案件16件,针对磋商未解决问题发出检察建议5份,督促多个行政机构协同履职、开展专项检查并整改完善,确保特殊群体无障碍、无差别共享城市公共资源。

牵手企业共创无障碍出行体验

以公益诉讼案件办理为契机,今年1月11日,江汉区检察院依法向区残联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书,建议从既有无障碍设施改造提升、加强部门协作完善无障碍保障措施、加强宣传引导等三方面为残疾人营造安全、便捷的出行环境。收到检察建议后,江汉区残联迅速响应,一方面联合江汉区检察院拍摄推广无障碍环境建设公益短片《以爱相伴 无碍前行》,在线上线下播放;一方面邀请检察官参与其与地图公司签署无障碍出行服务框架协议前期磋商工作。

“十字路口人行横道过街音响提示装置目前仍在建设完善中,无障碍导航‘旁白模式’能否增加相应语音提示……”此后,该院多番受邀参加会商座谈,结合案件办理中发现的无障碍出行相关问题,对框架协议内容以及“无障碍导航”服务程序优化提出意见建议,并成功邀请该地图公司湖北省负责人张颢加入“益心为公”志愿者行列,将程序中“爱心上报”获取的无障碍环境建设问题线索及时向检察机关反映。

为进一步发现并解决特殊群体出行的困难和需求,4月16日,办案检察官到王家墩地铁站无障碍电梯口参加“让初心感受·用脚步丈量”无障碍出行体验活动,选择公交地铁、步行导航模式规划无障碍路线,沿途拍摄无障碍设施进行“爱心上报”并向围观市民发放无障碍环境建设宣传物料。

5月17日,湖北省第三十四次全国助残日暨“爱铸荆楚”系列关爱活动在江汉区启动,江汉区残联与该地图公司正式签署无障碍出行服务框架协议。

“希望能够实现深度合作,将江汉区打造为无障碍出行示范区,增加残障人士等特殊群体的出行安全感和确定性。”签约结束后,张颢向办案检察官表示,对于检察机关的相关建议公司将积极采纳并抓紧攻关,争取年内上线视障导航与听障信息指引,更好地运用科技力量辅助特殊群体出行。

“检察+残联”共建无障碍公益诉讼中心

签约当天,江汉区检察院与区残联共建的无障碍公益诉讼中心正式揭牌。中心的成立,是无障碍环境建设公益诉讼专项监督的阶段性成果,更是双方加强沟通协作共同推进江汉无障碍示范区建设的崭新起点。

中心设置在江汉区残联,日常运转由残联工作人员负责,江汉区检察院定期指派检察人员前往。双方在信息共享、线索移送、公开听证、联合宣传等方面建立联动履职机制,旨在广泛征集无障碍设施规划建设、改造提升、运行维护等方面的问题线索,以公益诉讼助推特殊群体合法权益保护。

6月19日,一名视障人士在妻子的搀扶下走进江汉区残联,向中心工作人员反映了自己遇到的难题:某公园盲道上安置了数张长椅,影响出行。当天下午,该线索就摆在了李琳的案头。

接到线索后,江汉区检察院迅速赶赴现场调查,确认长椅占道情况属实,同路段还有一座变电箱将盲道阻断。对此,该院向相关职能部门发出检察建议。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职能部门立即组织开展工作并认真整改:将长椅挪至其他位置,采用盲道改道沿变电箱绕行方案确保盲道通畅;加大对城市道路盲道完整性和连续性的巡查力度,联合交警部门加强共享单车停放秩序管理,对违规占用盲道的车辆进行处罚和拖移,及时修复盲道破损、终端、占用问题55处。

“无障碍的出行、无差别的生活,这是特殊群体真正所需要的。”李琳表示,下一步,该院将以无障碍公益诉讼中心为窗口,持续加大公益诉讼检察法律监督力度,以“我管”促“都管”,助推各部门各主体齐抓共管,共建江汉“设施齐备、功能完善、信息畅通、体验舒适”的无障碍环境空间,着力维护特殊群体的合法权益与生活品质。

少年,这样的国防教育喜欢吗

□本报记者 于莹莹
通讯员 刘志斌

“落后就要挨打,军强才能国安。”日前,中国人民解放军内蒙古乌兰察布军分区国防教育讲师团深入当地中小学开展国防教育,北京八中乌兰察布分校学生李明峰在听完集宁区人民武装部上校政委刘学峰的讲授后牢牢记住了这句话。这场凝聚军地合力,在乌兰察布全面铺开的青少年国防教育,与军地检察机关联合开展的公益诉讼专项监督分不开。

今年6月,呼和浩特军事检察院联合乌兰察布市检察院对该市中小学国防教育情况进行调查后发现,部分中小学未将国防教育列入教学计划并融入课程设置,有的虽然列入教学计划但未能充分保证教学质量,青少年学生接受国防教育的权利没有得到充分保障。

为此,军地检察机关对乌兰察布市宣传部门、教育部门、学校和军分区分别进行走访,在多个旗县区召开听证会,广泛征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教师代表等社会各界人士的意见。

在掌握基本情况、了解实际需求、梳理意见建议后,今年8月,军地检察机关组织军分区、宣传部门和教育部门召开磋商会,共同商讨如何科学、充分推进全市中小学的国防教育。经讨论,各方一致认为,做好青少年国防教育工作,不能仅靠教育部门,还需要盘活优质资源,形成军地合力。

乌兰察布军分区政治工作处主任马宏飞当即表态,乌兰察布军分区今年初组建了由参战老兵、现役模范官兵、党校专家学者为主体的国防教育讲师团,近期将针对青少年学生特点打造一批精品国防教育课,如果学校有需要,可以随时为同学们授课。

今年9月,“全民国防教育月”活动全面开展,多所中小学提交国防教育“订单”,优秀部队官兵走上讲台,生动讲述强军新征程上的青春故事;多校学生走进国防教育基地,听参战老兵讲述家国情怀……形式多样的国防教育活动为青少年成长注入了正能量。

呼和浩特军事检察院检察长刘兵表示,军地检察机关还将联合军地单位,组织青少年学生开展军营参观见学、军事科目体验等活动,不断丰富国防教育方式,为学生树立国防观念、提高国防意识、培养爱国情怀贡献检察力量。

沈阳军检:

70多年的土地权属争议画上句号

本报讯(记者王玲 通讯员杨放 叶楠)“多亏军地检察机关联合行动,70多年的土地争议问题终于圆满解决,这下官兵能够安心在这片区域开展演训活动了。”日前,空军驻辽宁本溪某部政委从检察官手中接过了该部一处军用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

今年1月,沈阳军事检察院在开展军用土地保护调研时发现,空军驻本溪某部多次向有关职能部门申请一处军用土地使用证明,但均未获批。沈阳军事检察院受理该线索后,按照军地协作机制向桓仁满族自治县检察院移送。考虑到案件时间跨度长、成因复杂,军地检察机关启动公益诉讼程序联合办理此案。他们先后赴案发地域和单位走访调研,召开军用土地公益诉讼联席会,研究军用土地保护方案。

经查,该块土地面积为40余亩,由于部队与村民关系和睦,土地未出现侵占、破坏的情况。1956年该块土地被征用为军事用地,并与驻地人民公社签订协议,但之后由于机构改革、合乡并镇,当地人民公社合改为镇政府。行政机关主体变更、相关佐证资料流散等原因,导致部队独立申请确权工作难度增加。

了解情况后,军地检察机关在书面审查案卷材料的同时,主动向部队和行政机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其他知情人调查取证,获取了1981年军地签订的《军事设施安全保密协议书》《委托代管营房协议书》等重要证据。

根据相关规定,部队驻地的自然资源局是行政区域内土地的管理和监督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履行军用土地确权职责。4月19日,军地检察机关联合制发检察建议送达该局,建议其全面履行监管职能,完成对涉案军用土地的土地使用证明办理工作。考虑到案件的特殊性,为强化事实调查,明晰各方职责,军地检察机关召开不公开听证会,自然资源局代表、部队代表等参加。收到检察建议后,自然资源局高度重视,多次召开局党组会议专门研究,安排专人具体落实。在军地检察机关联合推动下,涉案军用土地《不动产权证书》于6月20日下发。

一河悠悠通南北,繁华处处映洛阳

隋唐大运河,北抵涿郡,南达余杭。这条堪称高效便捷的“水上高铁”,全长约2700公里,贯通海河、黄河、淮河、长江、钱塘江五大水系,起到了“枢纽天下、临制四海、舳舻相会、赡给公私”的重大作用。河南洛阳,就坐落在隋唐大运河的中心。

洛邑古城内,游人交织,井然有序,美不胜收。“来一次洛阳、穿一次汉服”,成为无数人的浪漫之约。依托“汉服经济”,洛阳激活文旅融合“一池春水”。然而,一些商家利用游客对汉服文化的热爱与向往,设置价格陷阱,隐形消费层出不穷。面对此类问题,洛阳市老城区检察院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加强监督管理,规范汉服租赁市场。

位于洛阳市老城区南关西街的“洛汭严关”,是一座古朴典雅的二层建筑。这是古时运河上,水运货物从洛河南关渡口进入洛阳城的关口,具有检查货物、征收税金及安全防范功能。这座古迹见证了隋唐大运河的繁荣,同时对研究大运河航运史、文化史、社会史具有重要价值。

然而,自然的风雨侵蚀、人为的遗忘导致“洛汭严关”周边一度垃圾遍地、杂草丛生,掩盖了其原有的古朴与典雅。

2020年6月29日至30日,老城区检察院分别向区文化和旅游局、南关街道办事处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及时履行文物保护行政监管、文物保护属地管理职责,围绕“洛汭严关”存在的保护问题及时完善保护措施,消除文物安全隐患,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洛阳市老城区检察院检察官对辖区景区汉服店进行实地走访调查。

检察建议发出后,老城区检察院持续跟进监督。上述单位收到检察建议后,高度重视,立即清理“洛汭严关”周边垃圾,修整道路,并申请财政拨款设立黑色大理石文物保护标志,使其周边环境得到较大改善。“洛汭严关”只是洛阳检察机关保护当地历史建筑的一个缩影。

而这些历经沧桑的历史建筑和文化遗产,现在也正以更加饱满的姿态迎接着每一道探寻的目光,无声述说那些被岁月尘封的故事,让运河记忆再次焕发出勃勃生机。

(本报见习记者 杨玥 李佳慧 通讯员 秦磊磊 蒋世举)

正义网“正义君去哪儿”相关报道

【公 告】

检察日报2024年9月26日(总第10682期)

刘雷飞:本院受理原告程春同诉被告刘雷飞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154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租赁费29300元及逾期利息3117.15元(逾期利息以29300元为基数,自2021年7月18日起至起诉之日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并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阜阳琳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刘平:本院受理原告李尚明诉你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84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阜阳琳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返还原告李尚明履约保证金80000元,赔偿原告李尚明损失费20000元,两项合计100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履行完毕;二、被告刘平就上述第一项债务,向原告李尚明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驳回原告李尚明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300元,由原告李尚明负担2150元,由被告阜阳琳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刘平负担215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安徽成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太和县名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907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原告太和县名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安徽成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授权加盟合作协议》,已于2023年7月13日解除;二、被告安徽成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退还原告太和县名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加盟费100000元及利息(自2023年7月13日起,按照年利率3.45%的标准计息,支付至该款还清时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支付完毕;三、驳回原告太和县名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538元,由原告太和县名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负担178元,由被告安徽成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负担236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安徽南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阜阳分公司、安徽南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康怡时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安徽南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阜阳分公司、安徽南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8939号民事判决书及补正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四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魏龙飞:本院受理原告宋丽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829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魏龙飞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60日内偿还原告宋丽芳借款本金322826.97元及利息(以322826.97元为基数,自2023年10月12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13.8%计算),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商事审判庭领取判决书及判后履行义务告知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宁禹良:本院受理安徽三利丰顺商贸有限公司诉被告安徽易珠商贸有限公司、樊春啟、于禹良、朱中豹、牛惠玲、第三人徐立东合伙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8716号民事判决书及安徽易珠商贸有限公司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四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赵卫彬:本院受理原告路玉林与被告赵卫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1466号,原告路玉林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3725元;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法律咨询费等。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刘贤荣:本院受理原告邱洪侠与刘贤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孟庆文、贾悉尼、贾福地、张杰、郭英杰:本院受理原告黄京平与被告宋睿及第三人你们不当得利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0065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个工作日9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高晨:本院受理原告吴芳剑诉被告高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119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借款本金20000元及利息(具体按月息15分支付至借款还清为止),并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刘平:本院受理原告孙水与被告崔志远、徐玉莲、刘平、王杰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9640号,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门志强:本院受理阜阳金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98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门志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阜阳金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垫付款83161.19元及违约金(违约金以垫付款83161.19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从2023年2月26日起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2521元,由被告门志强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储昭银: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市包河区万山木业经营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77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安徽中友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吴玉榜:本院受理原告唐书鹏与安徽中友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吴玉榜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苏州腾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曾一平: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品对装饰建材有限公司诉被告苏州腾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第三人曾一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1月25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丁昊宇:本院受理原告陈兆强、董卫明诉被告丁昊宇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1月26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钱辉:本院受理原告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巢湖路支行诉被告钱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62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各一份,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王勇:本院受理原告刘波诉被告王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1月22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王克贵、朱昌勇:本院受理原告何发利诉被告王克贵、第三人朱昌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1月22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合肥市瑶海区燃想很燃儿童室内游乐店:本院受理原告安徽锐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合肥市瑶海区燃想很燃儿童室内游乐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1月22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王晓军:本院受理原告王俊诉被告王晓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1月26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张福军:本院受理原告深圳催客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张福军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503民初52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

吴亮:本院受理原告徐超诉被告吴亮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相关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12月2日8时3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曾一平: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品对装饰建材有限公司诉被告曾一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1月25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刘贤荣:本院受理原告邱洪侠与刘贤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陆胜男:本院受理原告王露与陆胜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杨成意:本院受理原告朱庆锋与杨成意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张磊:本院受理原告叶明星诉被告张磊委托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1月25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鲁季:本院受理原告方青山诉被告鲁季、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巢湖市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1月26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合肥市新星月商务会所有限公司、郑井保、李传文、魏元松:本院受理原告尹成方诉被告合肥市新星月商务会所有限公司、郑井保、李传文、魏元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1月26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陆勤发:本院受理原告苏文斌诉被告陆勤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1月22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王小亮:本院受理原告於全亮诉被告王小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1月22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张宗林:本院受理原告宣守炳诉被告张宗林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1月26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王海燕:本院受理原告周天旺诉被告王海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826民初4196号民事判决书(内附: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许岭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宿松县人民法院**

公告(二拍)

关于郑州华安置业有限公司与赵琼琼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将拍卖事宜公告如下:拍卖标的物:被执行人赵琼琼名下位于郑东新区郑开大道55号1号楼19层1934,豫(2020)中牟县不动产证明第0030427号,拍卖机构: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与本案拍卖财产有关的担保物权人、优先权人或者其他优先权人可以参加竞买;优先购买权人届时未参加竞拍,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其他参加竞买的单位和个人需要了解上述拍卖物的拍卖规则、起拍价、保证金、拍卖时间、地点、拍卖公告刊登的报刊等有关事宜的,请在工作时间直接与承办人联系,联系电话:17803832989。 **河南省中牟县人民法院**

李亚超: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与被告李亚超、阜阳嘉南置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53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李亚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偿还借款本金906233.48元、利息15618.43元及罚息64.23元[利息及罚息暂计算至2024年1月27日,此后按照《个人住房(商业用房)借款合同》约定继续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二、被告李亚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支付律师费3461.69元;三、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对被告李亚超抵押的位于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邢庄路568号融公馆42#住宅楼1201室房屋[皖(2021)阜阳市不动产证明第0375153号]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抵押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由被告李亚超负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18054元及公告费(凭票支付)。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江小英:本院受理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与被告江小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03民初9936号。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要素式审判告知书、要素表、开庭传票、虚假诉讼责任告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日内。定于2024年11月7日15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潘宗海:本院受理原告四川德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潘宗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6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张宗林:本院受理原告宣守炳诉被告张宗林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1月25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丁昊宇:本院受理原告陈兆强、董卫明诉被告丁昊宇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1月26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张魏、白自艳:本院受理原告管德第诉被告张魏、白自艳、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倪刚、安徽路德物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鑫创物流有限公司诉被告倪刚、安徽路德物流有限公司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1月26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安徽意及祥科技有限公司、沈江林: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高新区支行诉被告安徽意及祥科技有限公司、沈江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6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王克贵、朱昌勇